

证券代码：871653

证券简称：德融嘉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53	德融嘉信	2023 年 5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整体运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整体运行和工作展开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确认后形成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经营成果和 2023 年度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公司根据持续经营战略制定经营目标，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及《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静

联系电话：0512-69566185

传 真：0512-69566185

（二）会议费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期不超过 0.5 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